

## 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现金分红款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控股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凤凰自行车）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经其股东会决定，向股东分配利润，具体如下：

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凤凰自行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10,737,311.73 元。经凤凰自行车全体股东表决，一致同意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70,00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凤凰自行车 51%的股权，本次凤凰自行车利润分配，公司可取得分红款 35,700,000.00 元。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凤凰自行车分红款 35,700,000.00 元。凤凰自行车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本笔分红款项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29 日